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7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22CDAA1F000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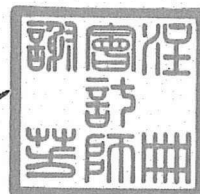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川投能源公司2022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5月、2021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川投能源公司为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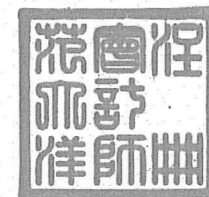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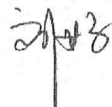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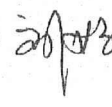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02,713,729.23	1,005,882,835.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467,640,000.00	2,432,6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3,420,299.68	117,911,105.40
应收账款	六、4	321,518,029.46	333,096,638.27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21,507,610.13	22,027,800.00
预付款项	六、6	11,809,346.39	9,344,16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128,401,021.53	28,627,244.60
其中：应收利息	六、7.1	1,611,916.67	480,675.00
应收股利	六、7.2	-	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138,542,294.74	121,228,138.93
合同资产	六、9	12,397,330.85	15,275,796.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3,430,284.50	10,141,147.35
流动资产合计		5,171,379,946.51	4,096,174,875.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六、11	58,700,000.00	58,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7,460,340,505.69	36,366,517,52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3	1,914,110,431.55	2,239,432,27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4	3,359,397,843.00	1,759,397,84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5	5,793,726,059.44	5,917,788,868.59
在建工程	六、16	1,839,733,468.83	1,710,846,61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7	12,275,689.66	14,605,276.11
无形资产	六、18	295,804,797.20	299,748,17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20,300,285.84	21,108,41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54,457,351.45	56,938,28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166,649,420.93	142,337,33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5,495,853.59	48,587,420,618.46
资产总计		56,146,875,800.10	52,683,595,493.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3,704,507,581.47	4,835,548,00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4,537,656.11	793,154.51
应付账款	六、24	119,475,671.63	195,132,297.43
预收款项	六、25	-	8,571.43
合同负债	六、26	17,718,669.37	19,800,17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128,211,723.67	171,923,320.94
应交税费	六、28	71,150,631.41	82,778,503.61
其他应付款	六、29	5,084,061,066.72	5,221,038,025.58
其中：应付利息		24,456,739.52	24,456,739.52
应付股利		57,314.47	57,314.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138,867,203.16	280,327,475.32
其他流动负债	六、31	2,038,644,817.43	1,030,302,987.42
流动负债合计		11,307,175,020.97	11,837,652,50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32	3,483,611,529.50	2,738,611,529.50
应付债券	六、33	7,582,775,920.27	5,011,767,231.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4	8,106,618.79	9,641,080.29
长期应付款	六、35	13,004,754.62	13,004,754.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6	327,777,556.53	327,245,131.37
预计负债	六、37	29,435,156.21	29,835,320.24
递延收益	六、38	246,458.33	42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221,070,377.07	222,637,75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6,028,371.32	8,353,165,299.75
负 债 合 计		22,973,203,392.29	20,190,817,809.3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95,662,475.40	31,450,793,511.78
少数股东权益		1,078,009,932.41	1,041,984,172.84
股东权益合计		33,173,672,407.81	32,492,777,68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146,875,800.10	52,683,595,493.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永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森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2年1-5月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345,981.24	1,263,333,300.6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9	346,345,981.24	1,263,333,300.61
二、营业总成本		545,579,967.08	1,433,757,419.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9	250,475,275.02	733,876,738.29
税金及附加	六、40	9,895,566.68	38,992,950.27
销售费用	六、41	3,894,425.57	22,314,833.51
管理费用	六、42	57,740,716.02	208,179,715.85
研发费用	六、43	10,135,688.64	26,710,460.77
财务费用	六、44	213,438,295.15	403,682,720.99
其中：利息费用		215,844,085.14	410,367,978.43
利息收入		2,883,057.35	10,547,407.09
加：其他收益	六、45	1,014,315.65	10,724,87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160,465,932.45	3,538,133,97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595,586.28	3,442,910,88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2,524,273.64	11,903,27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857,484.52	-4,996,19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7,658.50	236,18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902,162.60	3,385,577,996.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12,279.60	1,771,681.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113,295.84	3,866,60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801,146.36	3,383,483,073.88
减：所得税费用	六、52	10,130,571.97	44,204,84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670,574.39	3,339,278,228.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48,670,574.39	3,339,278,228.7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556,490.44	3,339,628,237.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916.05	-350,009.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48,670,574.39	3,339,278,228.71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670,814.83	3,290,769,657.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240.44	48,508,57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806,827.95	1,006,892,732.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806,827.95	1,006,892,732.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321,847.20	1,012,155,384.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321,847.20	1,012,155,384.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15,019.25	-5,262,651.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15,019.25	-5,262,651.9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3,863,746.44	4,346,170,96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863,986.88	4,297,662,39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240.44	48,508,57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5	0.74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6	0.7116

上年及本期均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本次资产重组概况

1. 资产重组交易各方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峨眉铁合金厂,是1964年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年改组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2059号文批准,本公司3,88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9年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号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95.811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年12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2005年5月,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肆拾肆亿零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其中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73,703,778.00股,持股比例为53.87%,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体斌;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6956235C。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5361022N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702,819.185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7号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水力发电;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大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8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 本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公司)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大渡河公司)1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直接持有国能大渡河公司20%股权。

二、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包含8家一级子公司, 包括: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水电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新能源公司)以及四川川投盈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盈源公司); 8家二级子公司, 包括: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开发公司)、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奉山公司)、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脚基坪公司)、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槽渔滩公司)以及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田能源公司)、成都市川投盈源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盈源); 1家三级子公司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滩公司)。

报告期纳入备考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交易向监管机构、交易所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而编制了2022年1-5月、2021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附注“一、本次资产重组概况”中所述交易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完成,由此所形成的业务架构和会计主体于报告期前已经存在,且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

(3)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已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收购大渡河公司10%股权份额,因此我们将收购对价于假设购买日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渡河公司股权份额由10%变更为20%,仍为权益法核算。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仍以控制为基础,因此备考财务报表并未将大渡河公司纳入合并,只是按20%的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

(4)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集团经审阅的2022年1-5月、经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1-5月、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5)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每股收益。同时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编制基础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等信息。除上述假设外,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事项的影响,比如本次收购的相关税费、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6) 本次收购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收购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2. 持续经营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 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

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再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

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下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

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发生减值的，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1.1 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包括本集团内电力业务单位的应收款项
1.2 非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包括本集团内非电力业务单位的应收款项
2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本组合为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1.1 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1.2 非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账龄组合计算历史迁徙率及损失率，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债务人经济状况和趋势等前瞻性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信用风险可控，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执行。

13.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集团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14. 债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债权投资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5.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前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政策执行。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

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

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

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等）	20-50	5、3、0	2.00-4.75
机械设备	11-35	5、3	2.71-8.82
运输设备	5-17	5、3	5.59-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4	5、3	6.79-19.4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按资产评估报告尚可使用年限补计折旧。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工程实际成本或暂估的建设成本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

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

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探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探矿权在授予的勘探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4.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本集团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选取的折现率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电力产品收入

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集团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集团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集团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直供电直接通过本集团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负责抄表并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类收入

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调试主要责任的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类项目，完工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配合调试的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按照每批次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维保类业务在维护服务期间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33.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为专项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21. 使用权资产”以及“29.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④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 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 包括: 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

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6.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

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 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8. 库区维护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按8厘/千瓦时的标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的资金。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 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 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服务收入、建筑安装收入、利息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应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水资源税	实际发电量	0.5%
其他	按有关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缴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4 月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利息收入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从2014年10月开始按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2：本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川投电力公司、攀枝花水电公司、槽渔滩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高奉山公司、百花滩公司税率为5%，田湾河公司、脚基坪公司税率为1%。

注3：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25%
嘉阳电力公司	25%
川投电力公司	25%
攀枝花水电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20%
旅游开发公司	25%
高奉山公司	15%
脚基坪公司	15%
槽渔滩公司	15%
玉田能源公司	15%
百花滩公司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享受上述①-②增值税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2021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且享受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景达公司享受上述③-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①2020年9月11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51000699,有效期为2020年9月11日到2023年9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田湾河公司、仁宗海公司、高奉山公司、脚基坪公司、槽渔滩公司、玉田能源公司、百花滩公司7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2021年,上述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60%,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景达公司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5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上期”、“上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645.11	155,259.65
银行存款	1,995,908,275.23	990,150,438.48
其他货币资金	6,667,808.89	15,577,137.40
合计	2,002,713,729.23	1,005,882,835.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96,830,893.70元,增加99.10%,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5,815,621.82元为保函、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640,000.00	2,432,64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467,640,000.00	2,432,640,000.00
合计	2,467,640,000.00	2,432,64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00,537.77	68,495,773.94
商业承兑汇票	30,336,591.48	52,016,138.38
账面余额合计	54,937,129.25	120,511,912.3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516,829.57	2,600,806.92
账面价值合计	53,420,299.68	117,911,105.40

(2) 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104,721.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104,721.29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37,129.25	100.00	1,516,829.57	5.00	53,420,299.6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600,537.77	44.78			24,600,537.77
商业承兑汇票	30,336,591.48	55.22	1,516,829.57	5.00	28,819,761.91
合计	54,937,129.25	100.00	1,516,829.57	5.00	53,420,299.6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11,912.32	100.00	2,600,806.92	—	117,911,105.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495,773.94	56.84			68,495,773.94
商业承兑汇票	52,016,138.38	43.16	2,600,806.92	5.00	49,415,331.46
合计	120,511,912.32	100.00	2,600,806.92	—	117,911,105.40

(6) 本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00,806.92	-1,083,977.35			1,516,829.57

(7)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653.02	0.18	664,653.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698,628.28	99.82	46,180,598.82	12.56	321,518,029.46
其中: 非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252,005,872.59	68.41	40,395,961.04	16.03	211,609,911.55
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115,692,755.69	31.41	5,784,637.78	5.00	109,908,117.91
合计	368,363,281.30	100.00	46,845,251.84	—	321,518,029.46

(续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653.02	0.17	664,653.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288,148.72	99.83	48,191,510.45	12.64	333,096,638.27
其中：非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273,688,496.57	71.66	42,811,527.83	15.64	230,876,968.74
电力业务客户组合	107,599,652.15	28.17	5,379,982.62	5.00	102,219,669.53
合计	381,952,801.74	100.00	48,856,163.47	—	333,096,638.2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润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89,653.02	489,653.02	100%	款项回收困难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	款项回收困难
合计	664,653.02	664,653.02	—	

2) 非电力业务客户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961,357.11	8,251,822.99	5.90
1-2年	54,070,986.69	5,407,098.67	10.00
2-3年	21,678,044.71	4,335,608.94	20.00
3-4年	19,553,655.33	6,843,779.37	35.00
4-5年	3,947,258.93	2,763,081.25	70.00
5年以上	12,794,569.82	12,794,569.82	100.00
合计	252,005,872.59	40,395,961.04	

3) 电力业务客户组合,以余额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115,692,755.69	5,784,637.78	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5,692,752.88
1-2年	2.81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5,692,755.69

(3)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并入	
坏账准备	48,856,163.47	-2,010,911.63			46,845,251.8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1,692,937.69	1年以内	27.61%	5,084,646.88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26,518,522.86	1年以内	7.20%	1,591,111.3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263,369.02	0-5年	4.69%	1,619,352.7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435,122.58	0-2年	4.19%	1,266,887.82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96,712.88	0-2年	3.09%	693,474.77
合计	172,306,665.03		46.78%	10,255,473.5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07,610.13	22,027,800.00
合计	21,507,610.13	22,027,800.00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34,456.46
合计	19,734,456.46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4,318.31	59.48	8,370,690.55	89.58
1—2年	4,315,779.31	36.55	510,939.81	5.47
2—3年	45,424.30	0.38	134,915.60	1.44
3年以上	423,824.47	3.59	327,623.08	3.51
合计	11,809,346.39	100.00	9,344,169.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20,239.19	0-2 年	9.49%
四川赛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49,126.99	0-2 年	7.19%
成都麦可思科技有限公司	702,259.00	0-2 年	5.95%
上海卞帝机电有限公司	354,877.00	0-2 年	3.01%
时代年轮（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	0-2 年	2.75%
合计	3,351,502.18		28.39%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11,916.67	480,675.00
应收股利		20.00
其他应收款	126,789,104.86	28,146,549.60
合计	128,401,021.53	28,627,244.60

7.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611,916.67	480,675.00
合计	1,611,916.67	480,675.00

7.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	57,459,840.60	20.00
合计	57,459,840.60	20.00

7.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9,267,490.42	18,634,411.10
备用金	9,501,824.94	7,326,203.49
代垫费用	937,926.99	780,417.66
应收单位款	905,639.05	1,174,073.41
拆借款	138,003,166.73	137,988,166.73
其他	22,709,726.05	21,160,783.91
账面余额合计	291,325,774.18	187,064,056.30
减：坏账准备	164,536,669.32	158,917,506.70
账面价值合计	126,789,104.86	28,146,549.6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917,506.70			158,917,506.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619,162.62			5,619,162.6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合并并入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64,536,669.32			164,536,669.3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850,336.16
1-2 年	19,162,528.65
2-3 年	1,233,832.77
3-4 年	69,641.19
4-5 年	38,530.21
5 年以上	157,970,905.20
合计	291,325,774.1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并入	
坏账准备	158,917,506.70	5,619,162.62				164,536,669.32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洪雅金茂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垫付款	90,660,511.50	5 年以上	31.12%	90,660,511.50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全分公司	资产转让款	17,355,824.60	3-4 年	5.96%	867,791.23
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垫付款	12,560,000.00	5 年以上	4.31%	12,560,000.00
四川洪雅鹏坤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垫付款	11,664,116.39	5 年以上	4.00%	11,664,116.3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垫付款	10,316,346.08	5年以上	3.54%	10,316,346.08
合计		142,556,798.57		48.93%	126,068,765.20

(7)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29,990.21	208,583.05	22,621,407.16	19,528,427.46	208,583.05	19,319,844.41
周转材料	8,167,136.68		8,167,136.68	8,596,283.57		8,596,283.57
在产品	16,210,138.69		16,210,138.69	14,432,834.58		14,432,834.58
库存商品	15,027,236.28	1,675,481.07	13,351,755.21	17,436,122.61	2,349,763.35	15,086,359.26
发出商品	78,956,004.36	764,147.36	78,191,857.00	64,716,020.97	923,203.86	63,792,817.11
合计	141,190,506.22	2,648,211.48	138,542,294.74	124,709,689.19	3,481,550.26	121,228,138.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08,583.05				208,583.05
库存商品	2,349,763.35		674,282.28		1,675,481.07
发出商品	923,203.86	1,892,230.73	2,051,287.23		764,147.36
合计	3,481,550.26	1,892,230.73	2,725,569.51		2,648,211.4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已销售

9.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210,963.86	2,813,633.01	12,397,330.85	17,526,689.47	2,250,893.08	15,275,796.39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减值准备	2,250,893.08	562,739.93			2,813,633.0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增值税	11,249,507.98	8,419,005.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98,648.03	539,363.42	
合同取得成本	482,071.49	859,669.41	
待抵扣中介机构费用		283,108.87	交大光芒 IPO 费用
待摊费用		40,000.00	预缴车位租金
合计	13,430,284.50	10,141,147.35	
减：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13,430,284.50	10,141,147.35	

11.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0	3,300,000.00	58,700,000.00	62,000,000.00	3,300,000.00	58,7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3,300,000.00	58,700,000.00	62,000,000.00	3,300,000.00	58,700,000.00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渡河公司）债权投资系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向四川大渡河公司提供的借款。根据双方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四川大渡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荣经金子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部供电电费收入为质押担保，借款本金为 6,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35%。2021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订《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借款合同》重新明确后续还款计划。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四川大渡河公司暂未偿付本期本金及利息。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0,000.00			3,3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	3,300,000.00			3,300,0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28,273,546,841.61			1,049,796,487.17					29,323,343,328.78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76,974,588.88			1,053,169.57					78,027,758.45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 责任公司	61,353,987.59			-1,084,813.27					60,269,174.32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6,422,584,954.10			53,783,004.34	20,515,019.25		-		6,496,882,977.69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32,057,156.04			18,850,367.14			49,090,256.73		1,501,817,266.45	
小计	36,366,517,528.22	-	-	1,122,398,214.95	20,515,019.25	-	49,090,256.73	-	37,460,340,505.69	
合计	36,366,517,528.22	-	-	1,122,398,214.95	20,515,019.25	-	49,090,256.73	-	37,460,340,505.69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7,070,000.00	1,149,030,000.00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00,000.00	680,461,847.20
四川华能宝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27,064.16	245,827,064.16
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6,500,000.00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3,619,165.53	53,619,165.53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691,511.49	29,691,511.49
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2,690.37	14,322,690.37
合计	1,914,110,431.55	2,239,432,278.75

(2) 本期非交易性工具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5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852,762.98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81,568.69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能宝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6,834,331.67	250,000,000.00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权益	1,600,000,000.00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权益	1,267,000,000.00	1,267,000,000.00
核晟双百双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	492,397,843.00	492,397,843.00
合计	3,359,397,843.00	1,759,397,843.00

本期直接投资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固定资产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793,718,252.94	5,917,788,868.59
固定资产清理	7,806.50	
合计	5,793,726,059.44	5,917,788,868.59

15.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59,899,567.25	2,926,302,565.54	37,318,912.47	32,674,117.76	10,556,195,163.02
2.本期增加金额	432,724.77	604,411.26	206,668.61	281,675.35	1,525,479.99
(1)购置	432,724.77	604,411.26	206,668.61	281,675.35	1,525,479.99
3.本期减少金额	15,405,002.34	1,469,838.96	841,289.39	48,609.84	17,764,740.53
(1)处置或报废	15,405,002.34	1,469,838.96	841,289.39	48,609.84	17,764,740.53
4.期末余额	7,544,927,289.68	2,925,437,137.84	36,684,291.69	32,907,183.27	10,539,955,902.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07,337,245.32	1,946,243,746.53	30,564,210.53	23,969,578.00	4,208,114,780.38
2.本期增加金额	64,837,405.06	58,094,971.45	1,074,849.25	1,568,126.23	125,575,351.99
(1)计提	64,837,405.06	58,094,971.45	1,074,849.25	1,568,126.23	125,575,351.99
3.本期减少金额	2,835,599.92	439,595.48	828,352.24	48,609.84	4,152,157.48
(1)处置或报废	2,835,599.92	439,595.48	828,352.24	48,609.84	4,152,157.48
4.期末余额	2,269,339,050.46	2,003,899,122.50	30,810,707.54	25,489,094.39	4,329,537,97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3,032,375.63	87,215,372.94	1,351.60	42,413.88	430,291,514.0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2,569,402.42	1,022,436.98			13,591,839.40
(1)处置或报废	12,569,402.42	1,022,436.98			13,591,839.40
4.期末余额	330,462,973.21	86,192,935.96	1,351.60	42,413.88	416,699,674.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45,125,266.01	835,345,079.38	5,872,232.55	7,375,675.00	5,793,718,252.94
2.期初账面价值	5,009,529,946.30	892,843,446.07	6,753,350.34	8,662,125.88	5,917,788,868.59

(2)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9,835,458.59	120,615,554.78	29,219,903.81	
机器设备	40,415,328.55	36,447,952.71	3,967,375.84	
运输设备	121,179.80	119,828.20	1,351.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0,141.22	1,554,968.45	35,172.77	
合计	191,962,108.16	158,738,304.14	33,223,804.0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嘉阳电力停产清算闲置的全部固定资产以及天彭电力关闭停产的沙金车间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3,781.02
合计	173,781.0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证原因
房屋及构筑物	1,363,018.32	田湾河公司划拨地无法办理相关产权
房屋及构筑物-车位	434,256.29	田湾河公司车位暂未办理相关产权
房屋及构筑物	1,443,138.58	槽渔滩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产权
合计	3,240,413.19	

15.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审批动产处置	7,806.50	

1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39,544,468.83	1,704,688,514.62
工程物资	189,000.00	6,158,097.27
合计	1,839,733,468.83	1,710,846,611.89

16.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	1,736,310,201.68		1,736,310,201.68
大坝渗漏处理一期工程	8,666,879.05		8,666,879.05
大坝渗漏处理二期工程	76,135,890.36		76,135,890.36
石棉县草科温泉小镇项目	14,295,293.45		14,295,293.45
草科营地体育馆改建工程	3,500,168.38		3,500,168.38
硅钙厂二期厂房工程	7,575,599.68	7,575,599.68	
其他零星工程	636,035.91		636,035.91
合计	1,847,120,068.51	7,575,599.68	1,839,544,468.83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	1,620,422,357.36		1,620,422,357.3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坝渗漏处理一期工程	8,666,879.05		8,666,879.05
大坝渗漏处理二期工程	61,651,850.24		61,651,850.24
石棉县草科温泉小镇项目	11,397,705.32		11,397,705.32
草科营地体育馆改建工程	2,016,300.13		2,016,300.13
硅钙厂二期厂房工程	7,575,599.68	7,575,599.68	
其他零星工程	533,422.52		533,422.52
合计	1,712,264,114.30	7,575,599.68	1,704,688,51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	1,620,422,357.36	116,305,182.02		417,337.70	1,736,310,201.68
大坝渗漏处理二期工程	61,651,850.24	14,484,040.12			76,135,890.36
石棉县草科温泉小镇项目	11,397,705.32	2,897,588.13			14,295,293.45
草科营地体育馆改建工程	2,016,300.13	1,483,868.25			3,500,168.38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	602,743	28.23%	30%	71,928,370.60	13,831,846.77	4.41%	自筹及借款
大坝渗漏处理二期工程	13,400	56.82%	60%				自筹
石棉县草科温泉小镇项目	33,270	8.65%	10%				自筹
草科营地体育馆改建工程	450	77.79%	45%				自筹

16.2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银江水电站工程物资	189,000.00		189,000.00	6,158,097.27		6,158,097.27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15,903.83	30,015,903.8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015,903.83	30,015,903.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10,627.72	15,410,627.7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329,586.45	2,329,586.45
(1)计提	2,329,586.45	2,329,586.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740,214.17	17,740,214.1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5,689.66	12,275,689.66
2.期初账面价值	14,605,276.11	14,605,276.11

18.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1,452,352.73	10,233,478.82	351,226.42	422,037,057.9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620,286.55			3,620,286.55
4.年期余额	407,832,066.18	10,233,478.82	351,226.42	418,416,771.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2,480,474.89	7,731,745.92	29,268.87	120,241,489.68
2.本期增加金额	3,562,046.47	332,550.58	48,781.45	3,943,378.49
(1)计提	3,562,046.47	332,550.58	48,781.45	3,943,378.49
3.本期减少金额	3,620,286.55			3,620,286.55
4.期末余额	112,422,234.81	8,064,296.50	78,050.32	120,564,581.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47,392.60			2,047,392.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47,392.60			2,047,392.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362,438.77	2,169,182.32	273,176.10	295,804,797.20
2.期初账面价值	296,924,485.24	2,501,732.90	321,957.55	299,748,175.69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83,164.56		53,993.45		5,429,171.11
大坝定检服务	446,581.59		106,798.91		339,782.68
大坝水下修复工程	178,665.20		22,333.15		156,332.05
王河坎岛避险搬迁费	15,000,000.00		625,000.00		14,375,000.00
合计	21,108,411.35		808,125.51		20,300,285.84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成本费用	221,130,322.56	33,164,724.18	216,536,757.03	32,475,260.26
资产减值准备	70,086,867.70	12,457,806.44	90,857,996.04	15,564,586.1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7,104,309.20	8,565,646.38	57,584,177.36	8,637,626.60
复垦费折旧差异	1,794,496.34	269,174.45	1,738,766.64	260,815.00
合计	350,115,995.80	54,457,351.45	366,717,697.07	56,938,288.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增值	218,613,331.55	54,653,332.89	218,613,331.55	54,653,332.8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00,196.74	575,049.19	2,300,196.74	575,049.1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105,613,299.90	165,841,994.99	1,116,062,468.33	167,409,370.25
合计	1,326,526,828.19	221,070,377.07	1,336,975,996.62	222,637,752.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720,315.73	976,281,907.61
预提成本费用	8,720,315.73	34,890,327.70
复垦费折旧差异	3,112,200.00	749,012.06
可弥补亏损	1,077,104,905.31	1,421,685,899.55
递延收益		422,500.00
合计	1,097,657,736.77	2,434,029,646.92

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预计未来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嘉阳电力已在清算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攀枝花水电、旅游开发公司尚在建设期,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槽渔滩公司、脚基坪公司持续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1年		191,264,264.12
2022年	235,544,839.65	237,285,654.82
2023年	319,610,788.34	319,610,788.34
2024年	274,622,587.73	274,622,587.73
2025年	234,648,256.16	248,834,084.98
2026年	12,678,433.43	
合计	1,077,104,905.31	1,271,617,379.99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066,260.56	70,005,073.99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86,583,160.37	72,302,665.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597.43
合计	166,649,420.93	142,337,336.82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0,060,805.56
信用借款	3,674,507,581.47	4,795,487,194.45
质押借款		
合计	3,704,507,581.47	4,835,548,000.01

抵押借款 3,000.00 万元,系交大光芒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 2 栋 1 单元 5 层 501-504 号,505-508 号,面积为 1071.59 m²和 1254.25 m²,房产证号为: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5583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5585 号,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申请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期间)。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7,656.11	793,154.51
合计	4,537,656.11	793,154.51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9,475,671.63	195,132,297.43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51,627,888.05	19,672,748.59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南电股份有限公司	3,045,420.00	暂未结算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353,280.26	暂未结算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6,025.00	暂未结算
四川省电力工业调整试验所	504,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5,688,725.26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571.43
合计		8,571.43

(2) 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6.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7,718,669.37	19,800,173.35
合计	17,718,669.37	19,800,173.35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4,208,211.34	86,459,690.40	130,117,729.39	110,550,172.35
离职后福利	1,696,430.05	14,413,221.23	14,466,779.51	1,642,871.7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薪酬	16,018,679.55	7,282,741.17	7,282,741.17	16,018,679.55
合计	171,923,320.94	108,155,652.80	151,867,250.07	128,211,723.67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77,598.63	63,408,215.72	106,756,915.32	98,828,899.03
职工福利费		3,645,820.45	3,645,820.45	
社会保险费	275,192.54	8,787,563.15	8,809,897.18	252,858.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3,891.86	8,374,889.54	8,403,514.88	225,266.52
工伤保险费	2,897.22	353,762.22	353,049.74	3,609.70
生育保险费	18,403.46	58,911.39	53,332.56	23,982.29
住房公积金	872,834.78	8,956,373.67	9,033,712.58	795,495.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82,585.39	1,661,717.41	1,871,383.86	10,672,918.94
合计	154,208,211.34	86,459,690.40	130,117,729.39	110,550,172.35

(3) 离职后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95,601.47	11,851,654.60	11,914,735.83	532,520.24
——失业保险费	38,532.71	427,470.48	428,875.57	37,127.62
——企业年金	1,062,295.87	2,134,096.15	2,123,168.11	1,073,223.91
合计	1,696,430.05	14,413,221.23	14,466,779.51	1,642,871.77

2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691,954.20	38,022,526.53
代扣代缴投资者税金	5,113,999.80	13,224,309.11
企业所得税	5,443,875.67	10,172,319.17
水资源税	3,848,993.61	7,381,196.85
个人所得税	15,449,732.62	6,760,798.01
副食品调节基金	5,558,504.17	4,847,062.70
教育费附加	675,421.92	697,796.78
印花税	187,576.70	415,91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8,955.36	396,72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811.41	580,636.40
房产税	8,805.95	103,095.24
土地使用税		168,608.55
车船使用税		5,213.87
环境保护税		2,303.90
合计	71,150,631.41	82,778,503.61

2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456,739.52	24,456,739.52
应付股利	57,314.47	57,314.47
其他应付款	5,059,547,012.73	5,196,523,971.59
合计	5,084,061,066.72	5,221,038,025.58

29.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逾期利息	24,456,739.52	24,456,739.52
合计	24,456,739.52	24,456,739.5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逾期利息系槽渔滩公司逾期未付的借款利息。2002 年槽渔滩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洪雅县支行、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定协议》，槽渔滩公司承担原债务的 84%，即 24,456,739.52 元。

29.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7,314.47	57,314.47
合计	57,314.47	57,314.47

29.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应付大渡河 10%股权收购款	4,012,927,100.00	4,012,927,100.00
川投集团贷款及利息	641,754,907.41	786,042,350.00
库区维护费	298,889,825.80	295,550,219.68
押金及保证金	46,359,834.13	41,267,872.12
应付单位款	9,846,346.50	8,619,249.08
应付个人款	323,379.29	553,364.80
债转股手续费	4,940,629.49	4,940,609.49
水资源费	4,682,647.22	4,682,647.22
排污费	2,014,464.00	2,014,464.00
安全基金	1,360,815.75	1,360,815.75
应付子公司原股东款项	4,631,901.76	4,631,901.76
应付费用报销款		3,107,625.53
移民补偿金		1,000,535.58
其他	31,815,161.38	29,825,216.58
合计	5,059,547,012.73	5,196,523,971.59

川投集团对本公司的贷款情况, 详见本附注十一、(二)、6 所述。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266,524,598.80	暂未缴纳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9,785,500.76	尚未结算完成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978,696.44	尚未结算完成
四川省乐山市水务局	4,682,647.22	尚未结算完成
四川省洪雅禾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22,482.40	尚未结算完成
合计	289,293,925.62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693,549.00	271,387,098.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4,237,462.84	3,866,381.55
一年内支付的租赁费	3,936,191.32	5,073,995.77
合计	138,867,203.16	280,327,475.32

31.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短期债券利息	21,936,666.66	4,195,833.3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6,245,796.00	25,858,218.1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462,354.77	248,935.93
合计	2,038,644,817.43	1,030,302,987.42

(2) 短期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1/11/9	270 日	1,000,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2-2-25	270 日	1,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1,004,195,833.33		11,954,166.67			1,016,15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5,786,666.66			1,005,786,666.66
合计	1,004,195,833.33	1,000,000,000.00	17,740,833.33			2,021,936,666.66

3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保证借款	1,148,000,000.00	549,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335,611,529.50	2,189,611,529.50
合计	3,483,611,529.50	2,738,611,529.50

(1) 信用保证借款明细

①信用借款系川投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61902 号》, 合同下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 3.6%。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②信用借款系川投能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授信金额为 45,000.00 万元, 合同编号为《成交银 2021 年货字 002012 号》, 该笔合同下川投能源分别借款 30,000.00 万元, 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 3.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9,950.00 万元; 川投能源借款 15,000.00 万元, 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 3.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4,950.00 万元。

③信用借款系川投能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合同编号为《成交银 2022 年贷字第 002001 号》, 合同下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借款利率为 3.55%。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其中 100.00 万元将在一年内到期。

④信用借款系川投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 授信协议编号为《128XY2022005201》, 该笔合同下川投能源分别借款 10,000.00 万元, 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 3.40%,

截至2022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川投能源借款20,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2年5月6日至2024年2月21日,借款利率为3.20%,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川投能源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2月21日,借款利率为3.20%,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川投能源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借款利率为3.20%,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2) 抵押质押借款明细

①攀枝花水电于2020年9月25日与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联合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参加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签订总金额为482,194.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用于银江水电站项目前期建设支出,合同编号为2020年中锦银借T字001号,合同期限为首次提款日(2020年9月25日)起25年,其中宽限期6年,借款方式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金沙江银江水电站项目项下收费权益,截止到2022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6,278.89万元。

②2009年10月21日,脚基坪电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雅安分行签定了《人民币资本借款合同》(合同号:建雅公基(2009)01号)。本公司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9月16日累计借款2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5年。该专项借款以本公司脚基坪水电站整体资产进行抵押以及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偿还到期借款6,740万元,余16,060万元未到期,其中将于下一年到期的借款余额为950万元。

③2009年10月21日,脚基坪电力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天全县支行签定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NO.51101201000000284号)。本公司2010年1月20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累计借款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5年,该专项借款以本公司脚基坪水电站整体资产进行抵押,同时,以本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截至2022年5月31日,脚基坪公司累计偿还到期借款10,510万元,余24,490万元未到期,其中将于下一年到期的借款为1,350万元。

④2009年4月22日,高奉山公司与建行成都高新支行签定《人民币资本借款合同》。高奉山公司2009年4月22日至2009年9月10日累计借款42,750万元,借款期限为18年。该专项借款以高奉山水电站整体资产进行抵押,评估价值为721,935,077.51元,同时,以高凤山(鱼洞)水电站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偿还到期借款24,500万元,余18,250万元未到期,其中将于下一年到期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⑤2009年7月1日,百花滩公司与农行洪雅县支行签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2009年7月3日起至2010年7月2日累计借款6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年,该专项借款由百花滩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以百花滩电站固定资产设定抵押,以百花滩电站电费收费权出质。截至2022年5月31日,百花滩公司累计偿还到期借款37,750万,余24,250万元未到期,其中将于下一年到期的借款为4,500万元。

⑥2012年4月18日,玉田能源公司与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11月15日;2012年7月19日,玉田能源公司与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

7月27日至2028年11月15日;2013年1月21日,玉田能源公司与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6日至2028年11月15日;2013年2月6日,玉田能源公司与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6日至2028年11月15日;2013年3月15日,玉田能源公司与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18日至2028年11月15日。以上借款在项目建设期由玉田能源公司以在建工程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以建设形成的电站整体固定资产做抵押担保,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5月31日,以上合同下借款余额为16,370.97万元,其中2,338.71万元将于下一年到期。

3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648,909,531.39	3,583,225,064.73
公司债券	3,933,866,388.88	1,428,542,166.67
合计	7,582,775,920.27	5,011,767,231.40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川投转债(110061)	4,000,000,000.00	2019-11-11	6年	4,000,000,000.00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00.00	2020-3-26	3年	500,000,000.00
碳中和债	900,000,000.00	2021-7-16	5年	9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500,000,000.00	2022-5-20	3+2年	2,500,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00			7,9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川投转债 (110061) ^{注1}	3,583,225,064.73		15,948,364.28	49,742,102.38		-6,000.00	3,648,909,531.39
绿色债务融资 工具 ^{注2}	513,416,666.67		5,881,944.44		16,333,333.34		502,965,277.77
碳中和债 ^{注3}	915,125,500.00		13,514,500.00				928,640,000.00
中期票据 ^{注4}		2,500,000,000.00	2,261,111.11				2,502,261,111.11
合计	5,011,767,231.40	2,500,000,000.00	37,605,919.83	49,742,102.38	16,333,333.34	-6,000.00	7,582,775,920.27

注1: 本公司2019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投转债(110061)]总额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94,065,400.00元,初始确认应付债券本金40亿元、利息调整674,773,638.70元,其他权益工具668,839,038.70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本年减少系部分债券持有人将川投转债转为本公司股票以及支付可转债利息所致。

注2: 本公司2020年3月发行首期5亿元私募债,发行面值100元,发行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3.5%,兑付日为2023年3月30日。本次发行的定向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主

要用于绿色领域“清洁能源——水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注3: 本公司2021年7月发行第一期定向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 发行面值100元, 发行期限5年, 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3.58%, 兑付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发行的定向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水电项目股权。

注4: 公司2022年5月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面值100元, 发行期限3+2年, 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2.96%,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兑付日为2025年5月20日, 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 则兑付日为2027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本金, 以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降低筹资成本。

34.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684,858.50	10,186,618.14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8,239.71	545,537.85
合计	8,106,618.79	9,641,080.29

3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004,754.62	13,004,754.62
合计	13,004,754.62	13,004,754.62

35.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移民两费 ^{注1}	8,792,635.68	8,792,635.68
省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垫息 ^{注2}	2,595,600.00	2,595,600.00
国家增股准备金 ^{注3}	1,616,518.94	1,616,518.94
合计	13,004,754.62	13,004,754.62

注1: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洪府发[1992]73号)文件, 工程建设所征用土地产生的土地补偿费和人口安置补助费(简称移民两费)存入电站。

注2: 槽渔滩公司以前年度发行企业债券收到的贴息, 此项贴息资金作为省上投入, 资金产权属省政府, 委托槽渔滩公司进行管理。

注3: 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集团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合计	343,720,622.55	343,263,810.92
减: 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的1年内到期金额	15,943,066.02	16,018,679.55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27,777,556.53	327,245,131.3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343,263,810.92	341,679,15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030,713.63	19,957,593.53
1.当期服务成本	537,983.38	6,540,961.94
2.利息净额	5,492,730.25	13,416,631.59
其他变动	5,573,902.00	18,372,936.88
1.已支付的福利	5,573,902.00	18,372,936.88
年末余额	343,720,622.55	343,263,810.92

槽渔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 根据《川电司 1998 第 35 号文件》、《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提前离岗、自愿申请提前离岗休息和自愿申请退职的管理办法》(川槽电股(2000)第 66 号)对离岗、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进行预计, 并计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注 1}	4,283,413.91	4,683,577.94
清理及复垦费用 ^{注 2}	10,151,742.30	10,151,742.30
王河坎岛避险搬迁费 ^{注 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9,435,156.21	29,835,320.24

注 1: 交大光芒公司年末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已完工项目预计维护费。

注 2: 百花滩公司、脚基坪公司计提的临占地、渣场清理及复垦费用。

注 3: 百花滩公司计提的王河坎岛移民避险搬迁所需费用。

3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2,500.00		176,041.67	246,458.33	收到财政拨款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422,500.00		176,041.67		246,458.33	资产相关

嘉阳电力公司 2014 年累计收到四川省犍为县财政局拨付的#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338 万元, 从 2014 年 12 月项目转固的次月起按资产使用年限 8 年分期结转收益。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7,557,353.44	215,592,248.86	1,179,194,608.04	671,352,013.03
其他业务	38,788,627.80	34,883,026.16	84,138,692.57	62,524,725.26
合计	346,345,981.24	250,475,275.02	1,263,333,300.61	733,876,738.29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资源税	4,579,553.52	24,711,566.49
教育费附加	1,185,376.25	3,950,82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4,259.25	4,107,79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1,191.08	2,633,883.73
房产税	698,108.96	1,570,525.29
印花税	114,878.97	975,582.33
土地使用税	345,131.11	939,589.13
车船使用税	30,598.93	79,297.96
环境保护税	576,468.61	23,884.81
合计	9,895,566.68	38,992,950.27

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7,608.55	11,116,981.87
业务费用	594,587.14	1,755,765.13
办公会务费	313,171.93	2,063,361.52
售后服务费	325,405.24	6,353,913.71
招投标费	31,949.47	813,461.04
其它费用	81,703.24	211,350.24
合计	3,894,425.57	22,314,833.51

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758,695.60	150,784,209.48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3,148,131.55	29,075,543.38
办公、差旅、会务费	2,881,508.08	12,689,274.41
折旧及摊销	3,722,711.76	8,231,175.59
业务费用	670,400.75	1,003,356.70
中介机构费用	4,095,865.04	5,252,114.43
劳动保护费	106,052.87	390,644.88
其他	357,350.37	753,396.98
合计	57,740,716.02	208,179,715.8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834,160.02	3,778,758.43
直接人工	8,471,454.03	17,301,062.30
其他费用	830,074.59	5,630,640.04
合计	10,135,688.64	26,710,460.77

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844,085.14	410,367,978.43
减: 利息收入	2,883,057.35	10,547,407.09
加: 担保费支出		2,809,811.32
加: 其他支出	477,267.36	1,052,338.33
合计	213,438,295.15	403,682,720.99

4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8,613.31	7,225,249.31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0	1,070,000.00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补助		1,580,000.00
稳岗补贴	10,988.68	175,644.85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176,041.67	422,500.00
其他零星补助	88,671.99	251,477.78
合计	1,014,315.65	10,724,871.94

4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2,398,214.95	3,460,405,402.8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523,399.45	64,994,785.04
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457,62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	9,857,475.4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86,714.71	2,876,311.87
合计	1,160,465,932.45	3,538,133,975.20

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3,977.35	-377,901.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0,911.63	9,904,45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19,162.62	-16,257.64
债权投资坏账损失		2,392,978.38
合计	-2,524,273.64	11,903,274.93

4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74,282.28	-2,745,300.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1,766.80	-2,250,893.08
合计	-857,484.52	-4,996,193.57

4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658.50	236,187.54	37,658.50
其中: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658.50	236,187.54	37,658.5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658.50	236,187.54	37,658.50
合计	37,658.50	236,187.54	37,658.50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赔款收入	9,015.60	1,715,306.80	9,015.60
其他	3,264.00	56,375.02	3,264.00
合计	12,279.60	1,771,681.82	12,279.60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271.10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271.10	
捐赠支出	53,230.00	3,552,233.13	53,230.00
补偿费		52,468.50	
赞助支出		22,200.00	
其他	60,065.84	151,432.18	60,065.84
合计	113,295.84	3,866,604.91	113,295.84

5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8,759,513.41	44,854,925.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1,058.56	-650,080.64
合计	10,130,571.97	44,204,845.17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15,621.82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57,432,557.33	已用于子公司银行贷款质押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84,026,356.19	已用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786,131.54	已用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抵押

54. 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8,613.31	其他收益	688,613.31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176,041.67	其他收益	176,041.67
合计	914,654.98		914,654.9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反向收购：无。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因新设立增加四川川投盈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四川省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7K51XM84；注册资本 6.006 万；许可项目：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期因新设立增加成都市川投盈源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7KL5GG94；注册资本 3,708.6060 万元；许可项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备考主体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46.09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川投电力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旅游开发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旅游开发、管理		56.00	投资设立
攀枝花水电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水电开发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高奉山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脚基坪公司	天全县	天全县	水电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槽渔滩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开发		69.6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玉田能源公司	甘洛县	甘洛县	水电开发		7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百花滩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开发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攀新能源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川投盈源	成都市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盈源	成都市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0.162%	投资设立

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46.09%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成都盈源公司系子公司交大光芒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川投盈源公司持有成都盈源公司 0.162%合伙份额。根据合伙协议,川投盈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人对交大光芒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因此,本公司能够通过川投盈源公司实际控制成都盈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4,817,716.95		352,547,911.19
交大光芒公司	50%	-175,774.41		156,126,853.29
攀枝花水电公司	40%	-11,197.53		153,458,091.2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19,030.04	250,657.41	269,687.45	112,205.72		19,030.04
交大光芒公司	48,847.99	3,413.52	52,261.51	16,840.09	466.99	48,847.99
攀枝花水电公司	7,286.61	189,755.59	197,042.20	5,307.37	146,588.49	7,286.61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36,089.99	257,201.58	293,291.57	133,437.47		133,437.47
交大光芒公司	47,651.18	3,320.82	50,972.00	19,220.60	490.87	19,711.4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攀枝花水电公司	4,456.77	177,205.16	181,661.93	12,471.86	132,040.94	144,512.80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10,923.85	-2,372.36	-2,372.36	9,808.63
交大光芒公司	4,208.64	-14.70	-14.70	121,501.78
攀枝花水电公司		-2.80	-2.80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62,167.98	16,202.90	16,202.90	40,720.00
交大光芒公司	24,013.27	3,135.56	3,135.56	2,113.50
攀枝花水电公司		-13.21	-13.21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2022年3月16日交大光芒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交大光芒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708.606万元,其中561.91万元计入交大光芒公司注册资本,3,146.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交大光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161.91万元人民币。工商登记于2022年3月25日变更完成。

本公司直接持有交大光芒公司3,300万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川投盈源间接持股0.91万股,持股比例由50%变更为46.09%,本公司为交大光芒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仍由本公司控制。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雅砻江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乐飞光电公司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川投售电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电能购售及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国能大渡河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20.00		权益法核算
亭子口公司	四川省内	广元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20.00		权益法核算

2.重要的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雅砻江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586,399,795.01	3,501,794,982.4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49,310,493.53	1,932,555,048.56
非流动资产	157,156,277,577.06	159,382,602,078.47
资产合计	161,742,677,372.07	162,884,397,060.87
流动负债:	21,425,716,212.64	24,329,092,908.71
非流动负债	80,317,775,875.50	80,749,106,656.76
负债合计	101,743,492,088.14	105,078,199,565.47
少数股东权益	65,037,296.04	61,932,57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34,147,987.89	57,744,264,920.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768,391,034.19	27,717,247,161.86
调整事项		
--商誉	556,299,679.75	556,299,679.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323,343,328.78	28,273,546,841.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410,896,446.73	18,339,745,254.20
财务费用	1,408,286,050.92	2,780,047,604.43
所得税费用	393,124,201.52	1,285,884,986.32
净利润	2,190,180,736.12	6,316,557,649.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807,052.41	-10,963,858.22
综合收益总额	2,192,987,788.53	6,305,593,791.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00,000,000.00

(2) 大渡河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522,241,297.31	1,639,352,954.1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2,195,954.69	105,207,269.84
非流动资产	106,101,934,152.41	102,873,722,523.41
资产合计	109,624,175,449.72	104,513,075,477.55
流动负债:	18,101,259,628.24	12,174,742,815.13
非流动负债	67,668,339,608.00	68,470,016,951.72
负债合计	85,769,599,236.24	80,644,759,766.85
少数股东权益	1,887,124,218.11	1,875,880,93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967,451,995.37	21,992,434,777.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338,532,091.17	2,409,657,854.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89,224,707.50	10,239,106,382.89
财务费用	1,016,336,245.75	2,565,637,244.28
所得税费用	58,572,059.14	350,656,213.05
净利润	289,037,276.66	2,173,790,379.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1,612,372.93	2,173,790,379.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40,114,199.22	1,675,731,426.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814,960.13	6,006,264.4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814,960.13	6,006,264.4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1,000,000	53.87%	53.8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母公司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3,703,778.00	2,348,307,904.00	53.87%	53.30%

2. 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本期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投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峨铁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房产投资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川投信息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川大智胜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川投供应链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峨眉旅游）	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含税）	上期发生额（含税）
川投供应链公司	购水泥款	4,105,534.35	29,613,351.62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69,081.80	2,632,010.66
川投集团	水电气费	68,360.99	247,572.99
川投集团	租金	1,377,846.41	
川投信息公司	技术服务费		264,946.50
房产投资公司	物管费		92,160.00
川大智胜公司	服务费		27,600.00
峨眉旅游	教育培训费		3,948.00
合计		6,020,823.55	32,881,589.77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佳友物业公司向田湾河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含税)	上期发生额(含税)
川投集团	副食品	31,237.00	41,184.00
佳友物业公司	食堂餐费	297.63	16,038.18
川投信息公司	食堂餐费	360.00	5,880.00
合计		31,894.63	63,102.18

2. 关联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田湾河公司	办公楼	1,286,229.13	2,613,704.38
房产投资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601,139.85	2,349,259.35
	川投电力公司	办公楼	189,474.00	231,569.60
合计			2,076,842.98	5,194,533.33

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房产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房产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	田湾河公司	90,000	2004年	2025年	否

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建设银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亿元和12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2022年5月31日,田湾河公司在建行新华支行实际借款已全部归还,本年共计支付保费用(不含税金额)100,000.00元。

4. 关联方托管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5月9日本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对四川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同业竞争的发电企业的股权以托管的方式进行经营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同日,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在成都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被托管标的的收益权。合同约定股权托管期间的委托管理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每年。同时,若本公司每年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发生/支出的费用超过50万元,则就超额部分应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入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川投集团 ^{注1}	拆入	5,000.00	2021-4-19	2022-4-18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 ^{注2}	拆入	8,000.00	2021-6-7	2022-5-6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 ^{注3}	拆入	3,600.00	2021-06-10	2022-06-09	
川投集团 ^{注4}	拆入	5,000.00	2021-7-8	2022-7-7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 ^{注5}	拆入	5,000.00	2021-7-8	2022-7-7	
川投集团 ^{注6}	拆入	7,000.00	2021-7-15	2022-6-14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 ^{注7}	拆入	5,000.00	2021-7-16	2022-3-14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 ^{注8}	拆入	5,000.00	2021-7-16	2022-7-14	
川投集团 ^{注9}	拆入	5,000.00	2021-9-28	2022-9-27	
川投集团 ^{注10}	拆入	6,000.00	2021-10-22	2022-10-21	
川投集团 ^{注11}	拆入	6,000.00	2021-11-5	2022-11-4	
川投集团 ^{注12}	拆入	8,000.00	2021-11-4	2022-11-3	
川投集团 ^{注13}	拆入	5,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川投集团 ^{注14}	拆入	5,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川投集团 ^{注15}	拆入	4,000.00	2022-4-2	2023-4-1	
川投集团 ^{注16}	拆入	4,000.00	2022-4-2	2023-4-1	
川投集团 ^{注17}	拆入	7,000.00	2022-5-10	2023-5-9	

注 1：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21 年贷字第 020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末，借款余额为零，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616,736.11 元。

注 2：2021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21 年贷字第 025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借款余额为零，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931,444.44 元。

注 3：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3,6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21 年贷字第(26)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85%。截至本期期末借款余额 3,600 万元，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577,500.00 元。

注 4：2021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21 年贷字第 027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借款余额为零，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501,458.33 元。

注 5：2021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21 年贷字第 028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927,986.11 元。

注 6：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7,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21 年贷字第 030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借款余额为零，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1,105,513.89 元。

注 7: 2021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31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零,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415,000.00 元。

注 8: 2021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32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927,986.11 元。

注 9: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37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927,986.11 元。

注 1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6,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39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1,113,583.33 元。

注 11: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6,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43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1,113,583.33 元。

注 12: 2021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8,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44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1,484,777.78 元。

注 13: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55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927,986.11 元。

注 14: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1 年贷字第 056 号),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927,986.11 元。

注 15: 2022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借款 4,0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2 年贷字第 15 号),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00%。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262,222.22 元。

注 16: 2022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借款 4,0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2 年贷字第 16 号),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00%。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262,222.22 元。

注 17: 2022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借款 7,0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22 年贷字第 20 号),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00%。截至本期期末, 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期共计提利息费用 163,333.33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9.63	402.7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房产投资公司	119,985.60		119,985.60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1,333,333.33	66,666.67	1,991,063.56	99,553.18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759.71	137.99	3,221.44	161.07
其他应收款	房产投资公司			55,792.00	2,789.60
合计		1,456,078.64	66,804.66	2,170,062.60	102,503.8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佳友物业公司		144,273.58
其他应付款	川投集团	641,754,907.41	786,042,350.00
其他应付款	川投信息公司	410,803.50	428,198.50
其他应付款	川大智胜公司	4,268.00	4,268.00
其他应付款	佳友物业公司		36,313.27
其他应付款	川投供应链公司	1,017,312.48	915,876.86
合计		643,187,291.39	787,571,280.21

十、或有事项

1、子公司复垦费用计提

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百花滩电站建设期间,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国家划拨土地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导致尾水渠开挖弃渣无处堆放。原业主在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临时租赁耕地(简称“临占地”)用于堆放尾水渠开挖弃渣。临占地面积共计 390.46 亩, 其中占用安宁村耕地 353.7 亩, 占用五龙村耕地 36.76 亩, 临占地累计堆放弃渣约 650 万方。后因洪雅县修建高速公路、园区建设等已累计使用弃渣约 450 万方, 剩余渣弃共计约 200 万方。

2019 年 1 月, 百花滩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洪雅县江南康养新城基础设施 PPP 项目部签署《备忘录》: 中国五冶集团洪雅县江南康养新城基础设施 PPP 项目部承建的洪雅县生态湿地公园使用百花滩公司临占地上剩余的全部弃渣。该项目原定于 2019 年春节后施工, 预计自施工开始日起 1 至 2 年内完成施工, 届时百花滩公司临占地弃渣基本可以解决。

因疫情影响,洪雅县生态湿地公园项目施工暂缓。在弃渣解决之前,百花滩公司暂无法实施复垦。如果洪雅县生态湿地公园项目不能解决弃渣,百花滩公司需要自行清理弃渣,则已预计的相关复垦费用 7,039,542.30 元可能不足。

2、库区基金缴纳情况

自 2007 年 5 月国家征收库区基金开始,槽渔滩公司缴纳库区基金的金额系征收机构通知需缴纳的金额,不存在欠缴情形;若按照政策规定,应缴纳的库区基金等于实际上网电量乘以 8 厘/千瓦时计算则存在欠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缴 11,403,885.52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缴纳的库区基金与政策规定相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泸定 6.8 级地震

2022 年 9 月 5 日 12 时 52 分,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发生 6.8 级地震。公司对下属电站进行了全面排查:川投电力所属青衣江、天全河、尼日河流域共计 5 个水电站设备工况完好,运行安全稳定;攀枝花水电工程未受影响,工程建设秩序正常;田湾河公司各梯级电站离震中距离较近,部分设施受到影响,具体损失尚在核定中。

2、分红资金再投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红款,根据国能大渡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将收到的分红款做资本金全额返投至国能大渡河公司。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根据业务范围、组织结构和管理方式,本集团将业务分部划分为电力业务分部(包括: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攀枝花水电公司、高奉山公司、脚基坪公司、槽渔滩公司、玉田能源公司、百花滩公司、攀新能源)、投资业务分部(包括:川投能源本部和川投电力)、制造业务分部(包括:交大光芒公司、槽渔滩碳素厂、槽渔滩硅钙厂)以及服务业分部(包括:景达公司和旅游开发公司)。

(2) 本期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电力业务 分部	投资业务 分部	制造业 分部	服务业 分部	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	22,572.08	117,716.60	8,043.56	207.09	2,014.10	146,525.23
其中：内部收入	-	2,014.10	-	-	2,014.10	-
外部收入	22,572.08	115,702.50	8,043.56	207.09	-	146,525.23
分部费用	27,214.93	20,511.76	8,446.72	240.73	1,856.14	54,558.00
其中：营业成本	18,889.66	-	5,806.17	196.76	-154.94	25,047.53
税金附加	863.88	35.57	89.96	0.15	-	989.56
销售费用	59.85	-	329.59	-	-	389.44
管理费用	2,491.64	2,132.95	1,093.63	49.05	-6.81	5,774.07
研发费用	12.08	-	1,001.49	-	-	1,013.57
财务费用	4,897.81	18,343.24	125.88	-5.22	2,017.89	21,343.83
折旧与摊销	10,848.91	92.00	127.12	54.62	-	11,122.66
分部利润	-4,642.85	97,204.85	-403.17	-33.64	-1,856.14	93,981.33
分部资产	963,544.95	5,209,482.82	60,178.58	8,900.42	632,864.92	5,609,241.84
其中：固定资产购置增加额	119.17	2.68	13.60	0.82	-	136.27
在建工程增加额	12,091.34	-	-	293.26	-	12,384.61
无形资产购置增加额						
分部负债	568,065.09	1,896,722.72	31,871.68	232.32	321,360.28	2,175,531.52

投资业务分部的分部收入在利润表上列示为投资收益。

3、拟终止经营的子公司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因煤价上涨生产经营困难, 持续亏损, 且其发电机属于国家规定将淘汰的机组,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处于停止生产状态。鉴于其目前经营情况, 经嘉阳电力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解散清算。嘉阳电力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通过了决定解散清算嘉阳电力的议案并成立清算组。嘉阳电力本次解散, 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截至目前, 嘉阳电力仍在清算过程中。嘉阳电力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58.50	236,1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041.67	3,225,04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4,565.93	2,876,31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7,623.34	64,994,785.0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87,88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16.24	-2,094,923.09
小计	21,744,873.20	69,825,29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5,637.95	3,522,65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196.52	3,316,295.85
合计	19,785,038.73	62,986,343.15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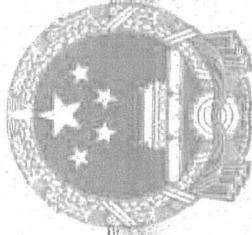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原因
稳岗补贴	10,988.68	按政策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个税返还	88,671.99	按税法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8,613.31	按税法连续获取，非偶发事项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2155	0.2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2110	0.205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策,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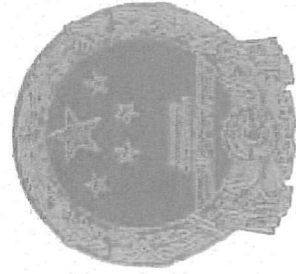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9 月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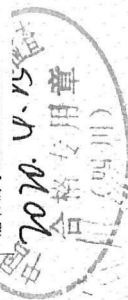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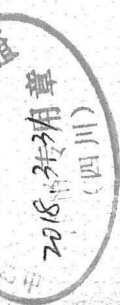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0日



姓名 范大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6082116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范大洋

证书编号:510100023089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89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